证券代码: 300590 证券简称: 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 2023-088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五) 14: 30
- 2、 召开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500 弄 30 号
- 3、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4、 主持人: 董事长、总经理廖荣华先生
- 5、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 网络投票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 15-9: 25,9: 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 表股份 228,610,4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267%。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9 人, 代表股份 228,553,01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142%。

- 3、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7,4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5%。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10%; 反对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通过。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8,553,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49%; 反对 5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5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7%; 反对 57,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通过。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10%;反对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4、《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10%;反对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5.01、选举廖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10%。

本议案通过。

5.02、选举彭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10%。

本议案通过。

5.03、选举 Tang, Tsz Ho Michael (邓子豪)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5310%。

本议案通过。

-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1、选举雷良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5310%。

本议案通过。

6.02、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5310%。本议案通过。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选举王晓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

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10%。

本议案通过。

7.02、选举朱维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

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5310%。

本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陈炜、王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